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沁人社字〔2019〕82号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贯彻落实《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 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和《晋城市 吸引大学生就业创业实施细则办法（试行）》的 操作办法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吸引激励高层次人才来我县创新创业，助力沁水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中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市组通字〔2019〕62号）和《晋城市吸引大学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要求（以下简称《意见》和《办法》），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操作办法。

一、承办事项

县人社局承办事项共计 27 项，涉及《意见》的 14 项

（一）晋城市事业单位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意见》第五条，政策依据：经公开程序新全职引进到我县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博士、全日制硕士，在三年内可按适当标准提高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并在绩效工资总量内，分别按每月 3000 元、1000 元标准享受额外的生活补贴。

（1）办理流程

- 1、申报人依据申报事项填写申报表；
- 2、申报人将表格填写完整（单位申报需加盖公章）后，到县人社局进行申报。

（2）需提供的资料（见表 1）

责任股室：工资股

（二）落户晋城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等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就业推荐，《意见》第五条、第十三条，政策依据：未就业的上述人员到我市落户的，可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优先推荐在我市企业就业；全日制博士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到我市创业就业并落户的其配偶子女可随其办理落户登记手续；配偶及子女无工作单位的，可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在企业安排就业。

（1）办理流程

- 1、申报人依据申报事项填写申报表；

2、申报人将表格填写完整（单位申报需加盖公章）后，到县人社局进行申报。

（2）需提供的资料（见表 2）

责任股室：企事业管理股

（三）晋城市高层次人才工作关系调动，《意见》第五条，政策依据：已经在外地就业的，按照原就业单位性质，可向当地组织、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履行调动手续。

（1）办理流程

1、申报人依据申报事项填写申报表；

2、申报人将表格填写完整（单位申报需加盖公章）后，到县人社局进行申报。

（2）需提供的资料（见表 3）

申请人提供原工作单位相关证明资料。

责任股室：企事业管理股

（四）晋城市企业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意见第六条，政策依据：新全职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的博士、硕士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三年内，由企业所在地政府给予博士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月 5000 元生活补贴，给予硕士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月 2000 元生活补贴。补贴资金按年发放，于次年第一季度由用人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发放。所需资金从同级财政设立人才工作专

项经费中安排。

(1) 办理流程

- 1、申报人依据申报事项填写申报表；
- 2、申报人将表格填写完整（单位申报需加盖公章）后，到县人社局进行申报。

(2) 需提供的资料（见表4）

责任股室：专技股

（五）晋城市企业一次性全职引才补助，意见第七条，政策依据：新全职引进的博士、硕士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与我市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由当地人社部门按人才平均年薪的30%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补助。所需资金从同级财政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

(1) 办理流程

- 1、申报人依据申报事项填写申报表；
- 2、申报人将表格填写完整（单位申报需加盖公章）后，到县人社局进行申报。

(2) 需提供的资料（见表5）

责任股室：专技股

（六）晋城市在职人员继续教育，意见第八条，政策依据：全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经主管部门和单位同意，取得博士、硕士学位后返回原单位工作的，由同级财政分别负担学费的70%和50%，由所在单位向同级财政部

门申领发放；鼓励企业人才参加继续教育，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企业在职员工，同级财政分别给予个人 5000 元、2000 元一次性奖励，由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发放。所需资金从同级财政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

(1) 办理流程

- 1、申报人依据申报事项填写申报表；
- 2、申报人将表格填写完整（单位申报需加盖公章）后，到县人社局进行申报。

(2) 需提供的资料（见表 6）

责任股室：企事业管理股

（七）晋城市企业全职引进高技能人才一次性奖励，意见第九条，政策依据：新全职引进或在我县申报入选“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省级技术能手”或相当层次的高技能人才，与我县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由县人社部门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个人奖励，所需资金从县财政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

(1) 办理流程

- 1、申报人依据申报事项填写申报表；
- 2、申报人将表格填写完整（单位申报需加盖公章）后，到县人社局进行申报。

(2) 需提供的资料（见表 7）

责任股室：职业能力建设股

（八）晋城市创新创业团队配套奖励，意见第十条，政策依据：全职引进或在我市组建的创新创业团队，通过国家、省认定的，由当地人社部门按照国家、省奖励额度的 50%给予配套奖励，所需资金从同级财政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

（1）办理流程

- 1、申报人依据申报事项填写申报表；
- 2、申报人将表格填写完整（单位申报需加盖公章）后，到县人社局进行申报。

（2）需提供的资料（见表 8）

责任股室：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九）晋城市高层次人才配偶及子女工作关系调动，意见第十三条，政策依据：全日制博士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到我市创业就业并落户的，其配偶子女可随其办理落户登记手续；配偶及子女无工作单位的，可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在企业安排就业；原在事业单位工作或公务员的，可向当地人社、组织部门提出申请，履行调动手续。

（1）办理流程

- 1、申报人依据申报事项填写申报表；
- 2、申报人将表格填写完整（单位申报需加盖公章）后，到县人社局进行申报。

（2）需提供的资料（见表 9）

- 1、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

- 2、高层次人才学历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3、高层次人才创业就业相关资料。

责任股室：企事业管理股

（十）晋城市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意见第十四条，政策依据：全日制博士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到我市落户且在我市无住房的，由所在地政府提供人才公寓；租房居住的，房租由企业所在地政府和企业各承担一半；全日制硕士由所在企业三年内每月补助 2000 元房租。政府补贴资金从同级财政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由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发放。

（1）办理流程

- 1、申报人依据申报事项填写申报表；
- 2、申报人将表格填写完整（单位申报需加盖公章）后，到县人社局进行申报。

（2）需提供的资料（见表 10）

责任股室：企事业管理股

（十一）晋城市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意见第十五条，政策依据：全日制博士、全日制硕士在我市落户并与我市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五年内在我市首次购房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购房补贴，由企业所在地政府和企业各负担一半。政府补贴资金从同级财政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由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发放。

（1）办理流程

1、申报人依据申报事项填写申报表；

2、申报人将表格填写完整（单位申报需加盖公章）后，到县人社局进行申报。

（2）需提供的资料（见表 11）

责任股室：企事业管理股

（十二）晋城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资助，《意见》第十七条，政策依据：博士、硕士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团队）在我市开展的创新创业项目，经当地人社部门评估后认为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给予 30-50 万元项目资助；三年后项目运营良好的，人社部门再给予 50 万元重点支持。所需资金从同级财政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中安排。

（1）办理流程

1、申报人依据申报事项填写申报表；

2、申报人将表格填写完整（单位申报需加盖公章）后，到县人社局进行申报。

（2）需提供的资料（见表 12）

1、企业法人身份证；

2、企业营业执照；

3、提供学位证或专业技术资格证；

4、创业项目通过评审后，提供创业项目名录、创业项目基本情况简介等相关资料。

责任股室：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十三）晋城市校（院、所）企共建研发机构资助，意见第二十条，政策依据：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对新获批认定的，当地人社部门给予 50 万元建站资助。支持企事业单位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对新获批准认定的，当地人社部门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平台建设资助。

（1）办理流程

- 1、申报人依据申报事项填写申报表；
- 2、申报人将表格填写完整（单位申报需加盖公章）后，到县人社局进行申报。

（2）需提供的资料（见表 13）

责任股室：专技股

（十四）晋城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或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资助，《意见》第二十条，政策依据：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所共建技师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对新设立的技能提升载体，经县人社部门评审合格后，给予 5—20 万元平台建设资助。所需资金从县财政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

（1）办理流程

- 1、申报人依据申报事项填写申报表；
- 2、申报人将表格填写完整（单位申报需加盖公章）后，到县人社局进行申报。

(2) 需提供的资料 (见表 14)

责任股室: 职业能力建设股

涉及《办法》的 13 项

(十五) 晋城市大学毕业生购房补贴,《办法》第三条,政策依据: 大学毕业生在我市落户并与我市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五年内在我县首次购房,给予本科生 5 万元、专科生 1 万元购房补贴,由企业所在地政府和企业各负担一半。政府补贴资金从同级财政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由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发放。

(1) 办理流程

- 1、申报人依据申报事项填写申报表;
- 2、申报人将表格填写完整(单位申报需加盖公章)后,到县人社局进行申报。

(2) 需提供的资料 (见表 15)

责任股室: 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十六) 晋城市大学生一次性就业奖励,《办法》第五条,政策依据: 大学毕业生进入我市民营企业工作,稳定就业一年以上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每人 5000 元一次性就业奖励;进入其他类型企业工作,稳定就业一年以上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每人 1000 元一次性奖励。所需资金从同级财政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中安排,由所在企业向当地人事部门代为申领。

(1) 办理流程

- 1、申报人依据申报事项填写申报表；
- 2、申报人将表格填写完整（单位申报需加盖公章）后，到县人社局进行申报。

(2) 需提供的资料（见表 16）

- 1、企业申请；
-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两年内缴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 3、学籍档案、毕业证、学位证（本科）、身份证原件；
- 4、签订一年以上合同原件；
- 5、养老保险缴纳单。

责任股室：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十七）晋城市企业引进“985”“211”“双一流”院校本科毕业生生活补贴，《办法》第六条，政策依据：对我市企业新引进的“985”“211”“双一流”院校本科毕业生，三年内，可享受每月 500 元生活补贴。所需资金从同级财政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中安排，由所在企业向当地人事部门代为申领。

(1) 办理流程

- 1、申报人依据申报事项填写申报表；
- 2、申报人将表格填写完整（单位申报需加盖公章）后，到县人社局进行申报。

(2) 需提供的资料（见表 17）

责任股室：企事业管理股

（十八）晋城市事业单位引进“985”“211”“双一流”院校本科毕业生生活补贴，《办法》第七条，政策依据：新招录到我市事业单位的“985”“211”“双一流”院校本科毕业生，三年内，可按适当标准提高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并在绩效工资内，按每月500元享受额外的生活补贴。

（1）办理流程

- 1、申报人依据申报事项填写申报表；
- 2、申报人将表格填写完整（单位申报需加盖公章）后，到县人社局进行申报。

（2）需提供的资料（见表18）

责任股室：工资股

（十九）晋城市大学毕业生社保补贴，《办法》第八条，政策依据：我市企业新吸纳毕业大学生就业，三年内，给予企业承担部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同级财政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中安排，由企业向当地人事部门申领。

（1）办理流程

- 1、申报人依据申报事项填写申报表；
- 2、申报人将表格填写完整（单位申报需加盖公章）后，到县人社局进行申报。

（2）需提供的资料（见表19）

责任股室：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二十)晋城市大学毕业生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办法》第九条,政策依据:大学毕业生在我市企业就业一年以上,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初级(三级)、中级(二级)、高级(一级)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技能提升奖励。所需资金从同级人社部门失业保险基金中安排,大学毕业生可委托本人所在企业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代行申领,也可自行到本人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

(1) 办理流程

- 1、申报人依据申报事项填写申报表;
- 2、申报人将表格填写完整(单位申报需加盖公章)后,到县人社局进行申报。

(2) 需提供的资料(见表20)

- 1、《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
- 2、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申请人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各一份。

责任股室：失业所

(二十一)晋城市大学毕业生就业见习期岗位申请,《办法》第十条,政策依据:对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大学毕业生,由当地人社部门提供就业见习岗位,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见习单位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时间不超过1年。补贴资金从

同级财政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中安排。

(1) 办理流程

- 1、申报人依据申报事项填写申报表；
- 2、申报人将表格填写完整（单位申报需加盖公章）后，到县人社局进行申报。

(2) 需提供的资料（见表 21）

- 1、就业创业登记证；
- 2、档案存放证明；
- 3、就业报到证、毕业证、身份证、户口本。

责任股室：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二十二）晋城市大学毕业生公益性岗位储备，《办法》十一条，政策依据：参加就业见习后仍未就业的大学毕业生，纳入政府公益性岗位进行安置，安置期不超过 3 年，期间可免费参加当地人社部门组织的技能培训、创业培训。

(1) 办理流程

- 1、申报人依据申报事项填写申报表；
- 2、申报人将表格填写完整后，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到县人社局进行审核、申报。

(2) 需提供的资料（见表 22）

1. 申报人个人身份证；
2. 户口本；
3. 申报人父母户口本；

4. 申报人毕业证;
5. 申报人报到证;
6. 申报人电子学历;
7. 申报人就业失业登记证;
8. 申报人档案存放证明。

责任股室：办公室

(二十三) 晋城市大学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办法》第十二条，政策依据：大学生在我市首次创办企业，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创业补贴，凭完税证明向当地人社部门申领；对创业项目运营良好且带动 3 人以上就业的，由当地人社部门择优给予 5 万元创业资助。

(1) 办理流程

- 1、申报人依据申报事项填写申报表；
- 2、申报人将表格填写完整（单位申报需加盖公章）后，到县人社局进行申报。

(2) 需提供的材料（见表 23）

- 1、法人身份证；
- 2、企业营业执照；
- 3、就业创业证、完税证明；
- 4、创业项目基本情况简介、提供学历或专业技术资格证等相关资料。

责任股室：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二十四) 晋城市大学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办法》第十二条，政策依据：对创业项目运营良好且带动3人以上就业的，由当地人社部门择优给予5万元创业资助；运营三年后经评估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当地人社部门再给予50万元重点支持。所需资金从同级财政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中安排。

(1) 办理流程

- 1、申报人依据申报事项填写申报表；
- 2、申报人将表格填写完整（单位申报需加盖公章）后，到县人社局进行申报。

(2) 需提供的材料（见表24）

- 1、法人身份证；
- 2、企业营业执照；
- 3、就业创业证、完税证明；
- 4、创业项目基本情况简介、提供学历或专业技术资格证等相关资料。

责任股室：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二十五) 晋城市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场地补贴，《办法》第十三条，政策依据：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入驻政府部门认定的创业载体，使用工位的给予三年租金金额补贴，使用创业场所的给予三年每年最高3万元租金补贴。

(1) 办理流程

- 1、申报人依据申报事项填写申报表；

2、申报人将表格填写完整（单位申报需加盖公章）后，到县人社局进行申报。

（2）需提供的资料（见表 25）

- 1、申请人个人身份证；
- 2、工商营业执照；
- 3、创业孵化基地入驻申请表；
- 4、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就业创业证、创业培训合格证；
- 5、场地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

责任股室：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二十六）晋城市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场地租赁补贴，《办法》第十三条，政策依据：自主选择创业场地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每年 2000 元的场地租赁补贴，补贴时间最多三年，所需资金从同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

（1）办理流程

- 1、申报人依据申报事项填写申报表；
- 2、申报人将表格填写完整（单位申报需加盖公章）后，到县人社局进行申报。

（2）需提供的资料（见表 26）

- 1、申请人个人身份证；
- 2、工商营业执照；
- 3、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就业创业证；

4、场地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

责任股室：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二十七）晋城市大学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办法》第十五条，政策依据：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政府贴息贷款，享受最高 30 万元全额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吸纳就业人数达到上年度在职职工人数 25%的，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享受同期基准利率政府全额贴息。贴息资金按照现行标准由各级财政共担。

（1）办理流程

1、申报人依据申报事项填写申报表；

2、申报人将表格填写完整（单位申报需加盖公章）后，到县人社局进行申报。

（2）需提供的资料：

1、创业担保贷款申报表；

2、申请人个人身份证、户口本；

3、申请人毕业证、营业执照、租赁合同；

4、申请人就业创业登记证、创业培训证。

责任股室：小贷办

二、办理限时

关于涉及奖补资金的事项，我们采取“1511”程序办理（1 个工作日受理；5 个工作日确认；1 季度集中公示 1 次；按年支付的事项一年兑现一次奖补资金，一次性支付的事项每季度集

中兑现1次奖补资金)。涉及推荐就业、工作关系调动、高层次人才配偶子女工作关系调动、大学生公益性岗位储备的其它事项，由县人社局与相关部门及服务对象协同解决。

三、资金保障

各项奖补资金从同级财政人才工作专项经费和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服务承诺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为在我县创业就业的高层次人才、大学毕业生、创新创业团队竭诚提供服务，我们将进一步简化办理流程，并在人社局驻县政务心中设立专门的服务窗口，实行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

五、咨询电话

沁水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356-3181569

附件：申报事项表格清单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28日



